

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

台港教育交流基金申請作業要點

2018年03月05日 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為促進教育及救助貧困，鼓勵台港教育交流及台港兩地學子積極服務社群，依據基金會組織章程接受顧明均先生等各界捐款，在愛心平台下設置「台港教育交流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專戶，並訂定「台港教育交流及獎助基金捐募及使用辦法」及「台港教育交流基金申請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以為遵循。

第二章 申請資格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鼓勵辦理各項有助於台港教育交流、促進台港關係良性發展之活動，凡在香港專上學校從事教職、異地教學或短期專案研究之台籍教師，或香港專上學校修讀學位或短期交換之台籍學生，以及台灣在港相關教育團體及社團，可依本要點申請經費挹注。

第三章 申請條件

第三條 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，且辦理活動屬性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名義，依本要點提出申請：

1. 辦理參訪、研習、實習、競賽、示範觀摩、表演、展覽或其他公益性活動，有助深化台港教育交流與合作。
2. 提供台港教育發展經驗之分享平台，傳遞台灣多元文化價值，發揮具有台灣特色之中華文化影響力。
3. 其他涉及台港教育交流相關活動。

第四條 申請者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不予核准申請：

1. 申請之日前五年內，曾申請本基金辦理交流活動，有違背申請目的、未依核定用途支用、虛報、浮報或其他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者。

2. 申請者明顯欠缺辦理活動之能力及條件者。
3. 團體屬性或活動性質，與前項台港交流活動無涉者。
4. 其他具體事實經審認顯不合理或顯失公平者。

第五條 申請者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依本要點提出申請。
 - (1) 交流活動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(2) 交流活動計畫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 - (3) 交流活動名冊（如附件三）。
 - (4) 經費收支預算表（如附件四）。
 - (5) 活動申請經費支出預算明細表（如附件五）。
 - (6) 申請團體活動經歷表（如附件六）。
 - (7) 其他經本要點指定之資格文件。
2. 未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者，得不予受理。如為申請文件不全者，經基金會通知限期補正，未依期限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四章 審查方式

第六條 審查委員：由基金會「台港教育交流及獎助基金管理委員會」成員擔任審查委員，審核結果經核定後函覆申請者。

第七條 審核原則：審查委員將就活動內容、規模及預算支用等進行審核，並指定項目酌予經費挹注，挹注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計畫全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；挹注金額上限為港幣拾萬元整。但經審查委員會專案核定者，從其核定。

第八條 審核基準：

1. 計畫可行性。
2. 計畫內容與目的契合度。
3. 申請者專業條件與活動性質的關聯性，以及過去辦理相關交流活動之執行成效或實績。
4. 經費編列合理性。

5. 其他本要點規定之事項。

第九條 審核原則及挹注項目：

1. 審核原則：

(1) 與計畫內容直接相關之活動項目為原則，且同一申請單位所辦同一主題活動，以一年挹注一次為限，但經評估對促進台港交流成效卓著或確有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 申請單位如同一主題連續二年均獲本基金挹注者，本基金將審慎評估先前活動執行成效後，審酌是否再予以挹注。

2. 挹注項目：

在台灣、香港舉辦各項交流活動所需之場地費、講師費、評審費及其他相關支出所需費用等。

第十條 辦理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秉持客觀、公正的審查程序，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。

第十一條 申請單位辦理活動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秉持客觀、中立、平等、互惠、相互尊重的原則。
2. 相關經費不得用於私人聯誼旅遊，或不符合活動計畫之目的。
3. 相關計畫內容不得以參加旅行團或雇用地陪/導遊方式進行。
4. 相關活動文宣須列明接受基金會台港教育交流基金贊助。
5. 相關活動如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應依私隱條例相關規定，並對相關個人資料負保密義務。

第五章 核銷

第十二條 辦理經費核銷程序及方式如下：

1. 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或於基金會指定期限內，檢送活動成果評估報告及經費收支明細表（如附件七至八）、領據、經費支出原始單據影本等資料，函送基金會審查，通過後核撥款項。如有特殊情形需延期辦理核銷者，應事先徵得基金會同意。

2. 應依核定預算科目核實動支，所送核銷之原始單據影本支用內容應與活動計畫及執行期間相符，收支結算如有結餘款或產生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者，應按比例繳回基金會，超支部分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。
3. 核定之活動計畫書內容，非經基金會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4. 申請單位辦理活動時，如有違反申請目的及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，基金會得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挹注，並請求償還已挹注之經費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基金會董事局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